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633號

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

葉丁宗

被 告 茗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台生

被 告 中正怡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童嘉慧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2,9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